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4 年第 2 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5 月 29 日（五）上午 10 時 00 分~12 時 00 分

地點：市府大樓東北區 2 樓社會局 205 會議室

主席：許局長立民

出席者：

顧委員燕翎	徐委員月美	吳委員爾敏	鄭委員文惠
蔡委員宜霖	高代理委員鈺盛	蕭委員舒云	黃委員睦凱
李委員國正	陳委員淑娟	張委員淑文	陳委員榮宏
劉委員懷強	杜委員慈容	王委員惠宜	林委員淑娥
劉委員春香	尤委員詒君	孫代理委員淑文	蕭委員奕蕙
石委員守正	劉代理委員靜燕	林代理委員佩瑩	吳委員婉華
鄭委員鴻儒			

列席者：

婦幼科金惠芬	婦幼科林彥穎	婦幼科陳玟汎	老福科孫佩慈
--------	--------	--------	--------

性別平等辦公室陳儀

記錄：林慧玲

壹、報告案

報告案 1、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報告單位：婦幼科

決議：紀錄確認。

報告案 2、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

報告單位：婦幼科

會議決議事項	處理回報																																																																											
<p>104 年第 1 次性平小組會議</p> <p>討論案二：有關 CEDAW 法規檢視後落實情形</p> <p>追蹤，提請 討論。</p> <p>決議：本案除管。</p>	<p>本案自 101 年 4 月開辦，相關統計數據如下：</p> <p>(一) 安置情形</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98 566 1321 1189"> <thead> <tr> <th colspan="2"></th> <th>101 年</th> <th>102 年</th> <th>103 年</th> <th>104 年 3 月</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兒少安置人數</td> <td></td> <td>1</td> <td>10</td> <td>18</td> <td>17</td> </tr> <tr> <td rowspan="2">兒少性別</td> <td>男</td> <td>0</td> <td>4</td> <td>3</td> <td>5</td> </tr> <tr> <td>女</td> <td>1</td> <td>6</td> <td>15</td> <td>12</td> </tr> <tr> <td>親屬家庭戶數</td> <td></td> <td>1</td> <td>6</td> <td>11</td> <td>11</td> </tr> <tr> <td rowspan="2">主要照顧者</td> <td>男</td> <td>1</td> <td>4</td> <td>9</td> <td>7</td> </tr> <tr> <td>女</td> <td>1</td> <td>6</td> <td>10</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一) 個案與親屬家庭之關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98 1283 1321 1771"> <thead> <tr> <th></th> <th>101 年</th> <th>102 年</th> <th>103 年</th> <th>104 年 3 月</th> </tr> </thead> <tbody> <tr> <td>阿姨</td> <td>1</td> <td>1</td> <td>7</td> <td>8</td> </tr> <tr> <td>姑姑</td> <td>0</td> <td>1</td> <td>0</td> <td>0</td> </tr> <tr> <td>表姨</td> <td>0</td> <td>2</td> <td>1</td> <td>0</td> </tr> <tr> <td>叔叔</td> <td>0</td> <td>1</td> <td>1</td> <td>1</td> </tr> <tr> <td>表姑婆</td> <td>0</td> <td>1</td> <td>1</td> <td>1</td> </tr> <tr> <td>伯伯</td> <td>0</td> <td>0</td> <td>1</td> <td>1</td> </tr> </tbody> </table> <p>二、依上述統計數據，說明如下：</p> <p>(一) 安置兒少是否由親屬家庭照顧，由主責單位評估親屬家庭之所在地、照顧意願、照顧能力及案家與親</p>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3 月	兒少安置人數		1	10	18	17	兒少性別	男	0	4	3	5	女	1	6	15	12	親屬家庭戶數		1	6	11	11	主要照顧者	男	1	4	9	7	女	1	6	10	10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3 月	阿姨	1	1	7	8	姑姑	0	1	0	0	表姨	0	2	1	0	叔叔	0	1	1	1	表姑婆	0	1	1	1	伯伯	0	0	1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3 月																																																																							
兒少安置人數		1	10	18	17																																																																							
兒少性別	男	0	4	3	5																																																																							
	女	1	6	15	12																																																																							
親屬家庭戶數		1	6	11	11																																																																							
主要照顧者	男	1	4	9	7																																																																							
	女	1	6	10	10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3 月																																																																								
阿姨	1	1	7	8																																																																								
姑姑	0	1	0	0																																																																								
表姨	0	2	1	0																																																																								
叔叔	0	1	1	1																																																																								
表姑婆	0	1	1	1																																																																								
伯伯	0	0	1	1																																																																								

屬間之關係，經審慎衡量後再行安置適合之親屬家庭。

(二) 另對照寄養家庭安置(無血緣關係之類家庭型態)之性別比例：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2月
男性人數	149	131	112	93
女性人數	125	135	129	109

近年來呈現本市接受家外安置之兒少個案其性別有女性人數高於男性人數之趨勢，與親屬家庭安置呈現相同情形，故說明親屬家庭安置個案女性多於男性之情形，係受到需家外安置之兒少女性人數高於男性之影響，非性別挑選之結果。

(三) 依「個案與親屬家庭之關係」表格內容，呈現女性親屬(以阿姨為主)願意擔任親屬家庭的比例較高，推估應與臺灣社會以女性負擔家庭主要照顧工作有關，有較高之意願協助照顧其手足之孩子；惟經實際訪視了解，女性親屬之配偶亦會負擔照顧個案之責任及角色，非由女性親屬負擔起全部照顧工作。

<p>104 年第 1 次性平小組會議</p> <p>討論案 1、有關本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4 年性別意識培力之規劃，提請 討論。</p> <p>決議：本案相關議題可更深入，本案除管。</p>	<p>一、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業已依會議決議修正，並於 2 月 12 日奉核在案。</p> <p>二、本局舉辦第一季性別主流化電影賞析業於 4 月 2 日於客家文化會館辦結，本次活動說明如下：</p> <p>(一)電影欣賞：公視人生劇展「家事提案」。</p> <p>(二)講師：長榮大學醫務管理學系暨研究所張助理教授菊惠。</p> <p>(三)學習時數：3 小時。</p> <p>(四)參加人數：63 人(含所屬機關同仁)。</p> <p>本次活動業將意見調查表修正，除增加各項性別議題指標以評估同仁學習成效，並添加學習心得撰寫作為質化評估。</p>
<p>104 年第 1 次性平小組會議</p> <p>討論案 3、有關「本府推動同志權益相關政策」涉及本局業務者，提請 討論。</p> <p>主席建議：有關臺北婦女中心的網頁、場地、出版品的空間對同志友善，惟同志可能不清楚有此資源，應多宣導。</p> <p>決議：台北女人網內涵可再增加豐富度，例如同志相關資源、活動之連結，本案繼續列管。</p>	<p>本案台北婦女中心已於 104 年 4 月 17 日函文相關團體加強宣導。</p>

參、報告案

報告案 1、有關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9 屆第 6 次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報告單位：婦幼科

決議：洽悉。

報告案 2、有關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網頁與 Facebook 臉書專頁已正式上線一案。

報告單位:婦幼科

決議:洽悉

報告案 3、有關社會局「103 年臺北市老人生活狀況調查報告」之研究結果，以性別統計及分析觀點提出報告。

報告單位：老福科

與會者發言摘述：

主席許局長 立民	此案樣本數有 3000 以上算是多的，但是此報告比較看不到結論或建議，例如要設計甚麼樣的體能活動?是否有因性別刻板化印象令男性(或女性)不愛參加，在做性別主流化方面的研究，要有目標，我們希望知道差異是什麼?要有一個好的問題才會有好的答案，一個研究至少要有一些結論出來，這樣的研究才有意義。
顧委員燕翎	這個的研究很好，不過我覺得有點意外，這裡調查的志願服務意願很低，印象中台北市的志願服務的參與率滿高的，特別是宗教的活動的部分應該很多，不知道為什麼調查出來這麼低?
徐委員月美	如果只有寫參加慈濟的話會列入宗教活動，志願服務項目是只有去做志願服務的工作才會列入。
林代理委員 佩瑩	我們當初訂的題目是問有無參加宗教組織活動(例如寺廟或教會)?固定參與?偶爾參加?還是沒有參加?另因本調查我們共設計 88 題，為了能正確調查，因此定義的問題很簡單，讓面訪員可以馬上的提問及填報。
性平辦陳儀	查詢社工科所提供之資料，2014 年 65 歲以上老人志工，男生約 756 人，女性為 2326 人。
徐委員月美	1. 社會局很鼓勵做志願服務，實際上老人做志願服務大部分是和宗教結合，但純粹做志願服務的較少，如果我們又定義志願服務是要志願服務手冊的，那人數就會更少，以上補充說明。 2. 另外我們從老人服務據點及大型活動的的資料中也發現，男性老人在社會參與都是比較較少，即使是像吃飯、聚餐這樣的活動也是女多

	於男，確實未來策略上可以多鼓勵男性老人出來參與。
主席許局長 立民	我們的活動陽剛、功能性的較少，偏向陰柔的比較多，是否因為性別刻板印象而影響了參與度，這些活動不喜歡參加的原因是甚麼？
陳委員淑娟	男性老人傾向定義爬山、運動、騎腳踏車是活動，毛巾操就認為比較陰柔的，以前做老人共餐也很難邀請到夫妻一起來，通常是太太願意出來共餐但是先生不願意，反而太太還要在家煮好飯給先生吃，自己再來共餐的現象。
徐委員月美	另外失能、失智也是不一樣的，我們可以結合不同領域的專家來設計適合失能或失智老人的活動，例如輪椅太極拳，如此可以加強老人與社會連結。
顧委員燕翎	以前我們對志願服務也有刻板印象，也就是志願服務都做一些比較不專業的工作，也有過專業性的志願服務會排除 65 歲以上的人參與。 是不是應該檢視有無這種不利長者參加志願服務的條件限制，希望讓老人能繼續的參與社會，老人並不是負擔，是可以持續發揮價值的。
徐委員月美	我們業務科最近辦了銀髮貴人徵選，最高年齡是 82 歲，他們有很多元的才藝，徵選出來後可以透過宣導，鼓勵老人社會參與，透過老人鼓勵老人。
王委員惠宜	我們之前有申請過銀髮貴人來服務，這位銀髮貴人變魔術給孩子看，連結銀髮貴人服務很像現在的祖孫共學，這部分也可以和學校連結。
尤委員詒君	1.我所知道的是如果老了要當志工，55 歲就要去卡位，我們現在討論的是長者們不參與，但是反過來，我們要討論是否老人志工的名額太少？陽明也有使用銀髮貴人做捏麵人活動，師生反應都很不錯。 2.此報告中指出「身體狀況不允許」是沒有出門旅遊的主要原因，這部分應該透過交叉研究以更深入了解，所謂「身體不允許」的概念和我們所想的是一樣的嗎？
林代理委員 佩瑩	1.以上的意見都很珍貴，老人生活狀況調查五年要做一次，我們可以將上述意見列入下次調查。

	2.有關男性老人參與率問題，老人據點其實有發現性別比例上的差異，他們也都積極鼓勵那些只參加單次活動的長輩們多出來，另外我們為輔導據點加強男性長者參與度，今年在創新提案中增加一項鼓勵男性長者的方案。
性平辦陳儀	1. 明年中央考核項目會包括研究案是否有做性別平等分析，性平辦將與研考會討論市府委託研究案都要加入性別專章。可否請主席先裁示社會局先試行在相關研究案內加入性平專章內容。 2.這整份報告除了社會參與外，照顧議題上亦有性別差異，例如男女跌倒比例差異就很大，是否女性老人比較沒人照顧?可以再去了解背後原因。
主席許局長 立民	性平專章內容要到何種程度?性平辦應列出基本架構、先後順序?這樣大家才有辦法依循?
性平辦陳儀	每個研究議題要關注的性別面向不同，因此需要看過內容後才比較能處理，建議社會局有相關研究案或調查案可以先與性平辦討論。
林委員淑娥	是否不要用性平專章，而是性別議題分析?
主席許局長 立民	那就由性平辦與社會局先試辦，先做出一些示範模型做為日後推行的參考。

決議:有關研究案內加入性別議題分析，由本局先與性別平等辦公室試辦，日後本局大型委託研究案或相關調查案計畫內容，請會辦性別平等辦公室提供相關建議。

報告案 4、有關檢視 105 年度性別預算案(公務預算、彩餘)一案。

報告單位:會計室

與會者發言摘述：

主席許局長 立民	有多照顧特定的性別嗎?我們對性別預算如何檢視?如果沒有特別壓在哪個性別應該就不需要檢視。
蕭委員舒云	有不同的分類，針對單一性別的如 1-A，特定的性別議題就列 1-B，

	普及性但最終有促進性別平等也會列入，例如以工代賑，女性代賑工比例較高且家庭類型多數是單親，在某種程度上可以促進單親女性就業，也有照顧到家庭。
性平辦陳儀	我們和中央的定義不太一樣，例如代賑工，出發點並不是為了促進性別平等，但是結果造成了的性別平等的影響，目前會列為性別預算。但是性平辦希望能修正先有性別目標或有考量到性別，並依此規劃及執行，這樣才算是性別預算。
主席許局長 立民	我希望能減少冗事，例如現在性別預算是無法看出因果的，沒有目的性只有現象，有因果的性別預算例如以 400 萬做男性服務中心，此方案的性別目標就很清楚，也可以檢視成效。
蕭委員舒云	性別預算很難定義，國際上其實也難完整界定。
杜委員慈容	目前性別預算仍要執行，性平辦會再和主計處討論修訂內容。

決議：檢視通過。

貳、 討論案

討論案 1、本局將於 104 年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方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各科室

與會者發言摘述：

杜委員慈容	今年度各科室共提出八案，先提請討論這樣的方案和計畫是否適合做性別影響評估表，實益如何，日後並會安排老師講習。
104 年度社會團體研習計畫	
高代理委員 鈺盛	此案參與對象是團體自己選定，課程並沒有特別設定性別議題
杜委員慈容	建議改用「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4 年度補助辦理社區發展工作計畫」比較適合。
主席許局長 立民	此案不合適的話，改用「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4 年度補助辦理社區發展工作計畫」
人工電子耳補助計畫	

主席許局長 立民	這個人數只有 60 人，樣本數不夠大的話難以看出性別差異？結論可能無法得出。本案仍可列，但是建議要詢問統計專家如何校正。
-------------	--------------------------------------------------------------

104 年度老人福利機構及居家服務單位優質人力獎勵計畫

主席許局長 立民	這個的目的是什麼？例如是提升男性居服員的比例，對男性服務員有無激勵到？
顧委員燕翎	男性的照顧服務員流動率比較高嗎？
林代理委員 佩瑩	目標是全面鼓勵留任。因為男性投入的人原本就少，所以流動率也較難呈現。
主席許局長 立民	這是很有趣的題目，也是很實際地問題，所以一開始就要設定好，我也很想知道答案。
陳委員淑 娟	之前觀察到男性照顧服務員比較多或做比較久的單位，大部分是有職業發展的機會，因此獎勵計畫是希望鼓勵單位設計職涯發展或相關制度，讓有經驗者願意留任。
性平辦陳儀	之前性別影響評估表開放科室選擇方案填寫，現在中央性平考核指標是針對市府列管(市長一層決行)的計畫計分，現在就要開課了，是不是把府列管計畫列進來一起寫，明年考核就可使用。
主席許局長 立民	先清查出來府列管案有哪些？適合的再列，不適合的就不用。
杜委員慈容	性平處明年要考核，指標已經陸續出來，這部分是要求所有府列管計畫都要進行性別影評估。明年函頒後性平辦就會通知所有的單位，是不是請企畫科協助清查有多少府列管計畫。
徐委員月美	考核期間是何時？
性平辦陳儀	考核時間是 103 年到 104 年。
徐委員月美	是不是就以府列管為優先填報，避免重複執行。

決議：

- 一、人團科改提報「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104 年度補助辦理社區發展工作計畫」。
- 二、請企劃科清查本局 103 年到 104 年府列管計畫(不限工程案)提供婦幼科、性平辦參考。

三、各科室以府列管計畫優先填寫性別影響評估表，無府列管計畫者仍需填寫原提報之計畫案。

討論案 2、有關研議透過鼓勵或從優補助機制，鼓勵民間團體關注性別平等議題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各科室

與會者發言摘述：

徐委員月美	性別意識培力課程與性別主流化課程的差異？
性平辦陳儀	性別意識培力大於性別主流化，應該以性別意識培力較妥。
主席許局長 立民	這滿空泛的，建議列出課程一覽表讓團體有所依循。
杜委員慈容	請大家參閱第 16-17 頁有課程綱要，另外網路也有性別主流化師資資料庫可讓民間團體參考。
蕭委員舒云	社工科所提報的方式可行嗎？本科沒有提案是認為本案以補助民間團體為主，不是涉及採購案招標評選，如果社工科所提的評鑑加分可行，那是不是大家都要適用？
陳委員淑娟	案由是要鼓勵民間團體辦理，如果變成招標評選或評鑑指標加分，那用意會不一樣，團體就一定要做，例如社福績效考核他要命令你做，就會列入加分項目，「鼓勵」就是如果你要補助款你就配合，不需的話也可以不要配合。
性平辦陳儀	1.那要看強度要到哪裡，社會局這部分也是跑在前面做，採用補助計畫是的方式是比較弱的，若放在評鑑指標內就是比較強制性的手段。 2.另外計畫成果報告要呈現這樣的措施實行後，是否促有達到促進性別平等的效果，這也是中央性平考核指標之一。
主席許局長 立民	有涉及契約、招標的就交由評選委員會通過就可以，標案若是業務科所擬定，可以由業務室決定內容。
杜委員慈容	此案是試辦性質，其他如觀傳局、產發局也都有往鼓勵補助計畫方面進行，建議主席能有一個適合全局性的原則。

林委員淑娥	各科室所提的可以歸納成二類，一類是有關補助計畫，一個是有關評鑑的，我們可以綜整一個共通性原則。
徐委員月美	共有三類，還包括理監事性別比例。
陳委員淑娟	共通性原則是需要的，民間團體可能同時申請不同的補助，若各科都不一樣，對民間團體而言會認為我們是一國多制。
尤委員詒君	請問這個案子是 104 年就要改嗎?如果是，那民間團體的理監事改選應該來不及，上課培力他們可能做得到，民間團體會很在意補助計畫，因為會影響補助款，如果今年這樣實施是否合理?
性平辦陳儀	應該是新計畫或新的年度再實行。
主席許局長 立民	我認為上課培力可以優先辦理，理監事比例的問題牽涉到結構性問題，並不容易調整。
顧委員燕翎	理監事性別比例的規定反而對婦女團體是不利的，如果規定婦女團體單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那也是很難做到的。
杜委員慈容	他是有好幾種選項，只要是符合其中一種的選項即可。
主席許局長 立民	這樣會不會很擾民，我想是不是先做性別意識培力，對上課有些獎勵，評鑑部分大家可以想一想。
顧委員燕翎	不要太複雜，這會影響團體的申請意願，可以先分階段辦理。
徐委員月美	本局有委託服務的專案小組，假定性別意識培力優先補助的條件通過，可以所有補助案都適用。
林委員淑娥	要寫優先補助這樣的字眼嗎?也要考量團體的專業度，不該因為上過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就優先補助。
尤委員詒君	請問社工科當初提這案的原因是甚麼?還有其他補助計畫嗎?
劉代理委員 靜燕	有其他計畫，但這個計畫只有一個受託單位。
徐委員月美	這樣評鑑加分、減分都還是委託這個單位，這樣沒有影響!
劉代理委員 靜燕	我們預計之後招標能夠邀請其他單位來，另外有這個指標的話反而能要求受託單位執行。
徐委員月美	內容不要用優先補助這樣的用詞，請業務科再斟酌修正用詞。

杜委員慈容	現在的期待也是希望性別意識培力可以擴充到公辦民營單位，因此希望在補助案上作一些鼓勵。
蔡委員宜霖	你可以給團體保留一定補助額度，有上過課那個額度就可以拿。
性平辦陳儀	可以參考婦幼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4 年度補助民間機構團體辦理提昇托育服務品質實施計畫」採元補助上限 80%，可提高到 90%補助金額方式。
杜委員慈容	可以採用申請單位如安排性別議題課程，或成員參加過性別議題課程可以加額補助。
主席許局長立民	採用辦理或上過性別意識培力課程者加額補助方式，加額補助以 3% 至 5% 為準不用補助過多，採鼓勵性質。

決議：

請各科針對補助民間團體相關計畫內容加入鼓勵機制，修正方向為：民間團體申請辦理相關性別意識培力課程或團體承辦人(或組織成員如理監事、主管等)受過性別意識培力課程者，可加額補助 3% 至 5%。

參、散會：104 年 5 月 29 日（五）上午 12 時 00 分